

权利与安全国际

2019 冠状病毒病

民间社会合作伙伴指南

紧急权力
与危机应对：
人权风险



国际合作伙伴

本指南由权利与安全国际（**Rights & Security International**）与下列来自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制定并发布。



Awaj Foundation
Bangladesh

<http://awajfoundation.org>



Cristosal
Central America

<https://www.cristosal.org>



Human Rights in 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ww.hrichina.org/en>



People's Watch
India

<https://www.facebook.com/pg/peopleswatch.org/about/>



Equidem Nepal
Nepal

<https://www.equidemresearch.org>



MENA Rights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http://www.menarights.org/en>



Migrant Care
Indonesia

<http://www.migrantcare.net>



EIHR
Ethiopian Initiative
for Human Rights
Ethiopia

https://www.facebook.com/eihrethiopia/?ref=py_c



KontraS
Indonesia

<https://kontras.org/en/>



EHRCO
Ethiopian Human
Rights Council
Ethiopia

<https://www.ecoi.net/en/source/1111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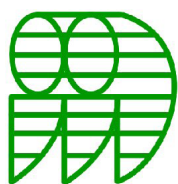


AJAR
Indonesia, Timor-Leste, Thailand,
the Philippines, Myanmar,
Bangladesh, Sri Lanka and
the Solomon Islands

<https://asia-ajar.org>



Pusaka
Indonesia



Initiative for
International
Dialogue
Philippines,
Myanmar,
Mindanao,
Thailand,
West Papua
and Timor Leste

<https://iidnet.org>



Lokataru Foundation
Indonesia

<https://lokataru.id>



FENAPD
Ethiopia

<http://www.fenapd.org/site/>



YLBHI
Indonesia

<https://www.frontlinedefenders.org/en/profile/foundation-indonesian-legal-aid-institute>



Sajid Iqbal
Foundation
Indian Administered
Jammu and Kashmir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thesajidiqbalfoundation/>



Soros Foundation
Kazakhstan
Kazakhstan

<https://www.soros.kz/en/>



IVIDE
Ethiop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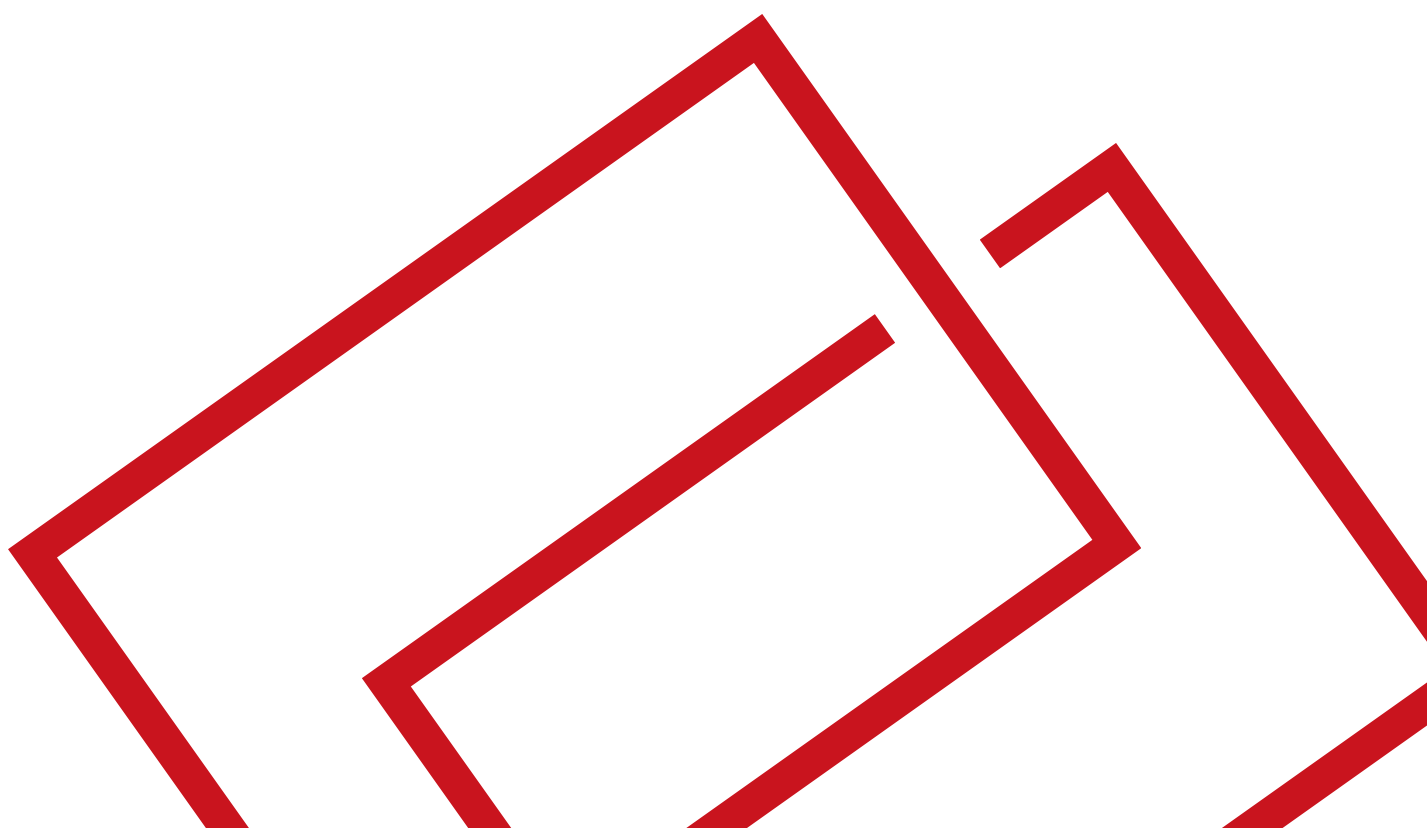


CEHRO
Consortium of Ethiopia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Ethiopia

<https://www.facebook.com/cehros/>

目录

1	简介	4
2	由紧急措施的实施程序产生的人权风险	7
3	由紧急措施产生的人权风险	11
4	紧急法律和政策对弱势或边缘化群体的影响	19
5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23
6	建议倡导对象	24
	脚注	29
	附录	31



1 简介

- 1.1. 本份针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民间社会指南旨在从以下方面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指导：提前就紧急法律和政策做好应对安排；从权利的角度审视紧急法律和政策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以及识别和应对紧急措施，尤其是对边缘化和弱势群体造成不相称影响的措施。
- 1.2. 本指南将围绕由当前大流行疫情紧急应对措施产生的三方面具体风险展开：
 - 由紧急法律 and 政策的实施程序产生的风险；
 - 由紧急法律 and 政策的实质内容本身产生的风险；
 - 由对特定弱势群体实施法律、政策和实践产生的风险。
- 1.3. 为应对上述方面的风险，本指南分为六个部分。各部分均向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捍卫者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并附上了相关讨论（不含讨论的完整问题清单请见附录）。这六个部分为：
 1. 简介
 2. 由紧急措施的实施程序产生的人权风险
 3. 由紧急措施产生的人权风险
 4. 紧急法律和政策对弱势或边缘化群体的影响
 5.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6. 建议倡导对象



1.4. 本指南的内容结合了权利与安全国际（Rights and Security International）及其合作伙伴组织对各国政府当前采取的大流行疫情应对措施的分析，以及我们 30 年来就反恐法律和政策下紧急和特殊权力的使用问题的分析和应对经验。我们对紧急情况的经验告诉我们，民间社会在以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确保紧急措施具备法律依据，以合法方式通过且对公众公开，并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措施提出质疑；
- 确保紧急法律和政策附有时限，尽可能地有限度，且只在绝对必要的期间实行，并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法律和政策提出质疑；
- 确保在民间社会和更广泛的民主参与下对紧急法律和政策进行合理监督和审视，并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情况提出质疑；
- 确保紧急法律和政策在应对紧急情况方面是绝对必要（在当前情况下，必须证明是为了实现正当的公共卫生目标）且相称的，并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法律和政策提出质疑；
- 确保紧急措施不具有虐待性和 / 或产生歧视性影响，包括对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影响，并与受影响的群体合作，对具有虐待性、不相称性和 / 或歧视性的措施提出质疑；以及
- 确保对在当前紧急情况下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

1.5. 在当前的大流行疫情背景下，一些国家的政府出于善意实施的紧急措施会对人民的权利造成无法预料或并非本意的后果，而另一些国家的政府则将疫情武器化，利用紧急措施蓄意针对某些群体并巩固其权力。在这两种情况中，我们都看到紧急措施对边缘化和弱势群体造成了不相称的影响，甚至出现了某些专门针对这些群体的情况。少数群体、外来务工人员、在押人员、寻求庇护者、难民、妇女、儿童、老年人和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群体（尤其是无家可归者）正在因政府行为而遭受不相称的痛苦——这样的事例数不胜数且还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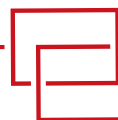
1.6. 由于社交距离、全国“封城”和言论自由限制等措施制约了民间社会的运作能力，公民性和民主性的活动空间也相应缩小。在一些国家，政府还限制或完全关停了选举等政治反对和民主活动，以及法院和其他司法机构。这些措施影响了民间社会团体的组织和应对能力，并限制了对这些紧急措施的监督和审视。

1.7. 权利与安全国际正协同我们的民间社会合作伙伴，追踪不同地区和国家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应对措施中的模式和主题。在此过程中，我们将继续借鉴我们在反恐背景下的紧急情况应对经验，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使它们及其协助对象能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为此，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ovid19@rightsandsecurity.org，向我们提供有关以下内容的最新信息：

- 贵组织所在地区和 / 或国家的任何紧急法律或政策，以及这些措施的具体期限；
- 议会、法院和其他机构是否对这些措施进行有效监督和问责，以及贵组织在审视和 / 或质疑这些措施方面遇到的任何挑战；
- 这些紧急法律和政策的影响，包括对受针对的特定群体的影响或对特定群体造成的不相称的影响（如果可能，请提供具体的案例）；
- 这些措施给贵组织带来的挑战；
- 任何区域性或国内机构（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专员等监督机构）对紧急措施的回应，以及法院或其他行政机构对紧急措施的任何评论或决定。

权利与安全国际（原英国权利观察）致力于促进公正且有效的安全。我们尤其提倡以负责任和以权利为本的方式保障国家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并已持续践行 30 年。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rwuk.org 或 www.rightsandsecurity.org
并关注我们的推特账号 [@rightssecurity](https://twitter.com/rightssecu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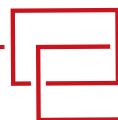
2 由紧急措施的实施程序产生的人权风险

2.1. 问题：紧急法律程序

- 问题 1:** 有无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有无发布与紧急状态相关的法律、措施和政策并开放公众查阅？
- 问题 2:** 国家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宪法、立法、行政自由裁量权？）
- 问题 3:**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时是否采取了适当的程序？有无公开该程序？如果否，原因是什么？
- 问题 4:** 如果已设有宣布紧急状态的固定程序，是否使用了该程序？还是只是使用普通法律冠以紧急状态之名？
- 问题 5:** 如果优先使用了普通法律而非现有的紧急状态程序（特别是以宪法为依据的程序），原因是什么？政府是否证明了该程序的合理性？
- 问题 6:** 如果采取了普通措施，这些措施对权利的限制是否合法¹？
- 问题 7:** 如果已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政府是否也在允许范围内对国际人权条约义务进行了克减？如果否，原因是什么？

讨论：紧急法律程序

- 2.2.** 首先，大多数国家制定了启动或动用紧急权力的特定方式。这通常在宪法、行政和立法安排中有所规定，例如在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时授予政府某些权力。这些紧急权力往往是通过紧急程序行使的。它能够凌驾于或缩减正常的法律通过程序（例如能在更短的时间内和更少的审视下通过法律）。这些紧急程序的存在是为了使政府能够应对特殊事件，但只能在情况上升到紧急程度时才可使用，而且政府必须表明紧急法律 and 政策的合理性并证明其能实现目标。政府证明其符合前述要求的责任不能因为发生紧急情况就被免除。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在确保这一点上发挥作用。



2.3. 第二，尽管各国的宪法或法律对如何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作出了规定，但是这些步骤可能不被遵循。有时，政府从未通过该程序在法律上承认紧急状态，而是通过普通法律程序采取超乎寻常的法律举措（有时称为事实上的，而非法律上的紧急状态）²。正如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奥诺拉·尼伊兰（Fionnuala Ní Aoláin）所强调的，在未经宣布的事实上的紧急状态下通过的法律会带来更大的风险，即紧急措施会渗透到法律体系中，并在其期限之外持续存在。

2.4. 第三，不仅国内法规定了各国政府在紧急状态下能够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国际法也与该议题相关。人权条约明确认识到，国家紧急状态**可以作为克减某些权利的理由**。克减是国家宣布由于出现紧急情况或非常严重的威胁，不能履行某些人权义务的程序。但是，与国内法的规定一样，国家在克减义务时必须采取一些具体步骤，包括仔细解释将不履行哪些义务、原因为何，以及持续多长时间³。国家在国内宣布紧急状态，却没有继而克减其在国际法中的人权义务的情况令人担忧⁴。克减提供了一项重要的监督和国际监察程序，因为它要求国家就克减其人权义务的必要性提供明确的理由，并为民间社会组织（还有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乃至为监督条约义务的遵守情况而设立的机构，以及条约的其他签署国）提供了审视这些理由的机会⁵。还应指出的是，某些权力即使在紧急状态下也不能克减，例如对剥夺生命的禁止，以及对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禁止。无论处于何种紧急情况，都决不能克减这些保护权力。

克减

国家为什么应该进行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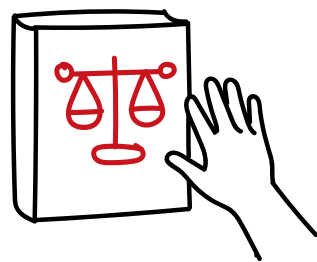
尊重人权

克减能够确保对不遵守的条款进行事先规定并服从条约规定的限制，从而确保对人权和人权文书的尊重。



更明确的限制

欲进行克减的国家必须明确解释将克减哪些义务、原因为何，以及持续多长时间。



更好的监察

为民间社会组织对紧急权力的监察提供了更清晰的范围，并使其能更有效地向政府问责。



2.5. 问题：对紧急法律 and 政策的持续监督

问题 8: 有无发布紧急法律和政策？是否有针对紧急法律或由其产生的权力的持续监督机制？这些机制充分吗？允许民间社会和民主参与吗？

问题 9: 如果没有监督机制，原因是什么？是否有替代方案（线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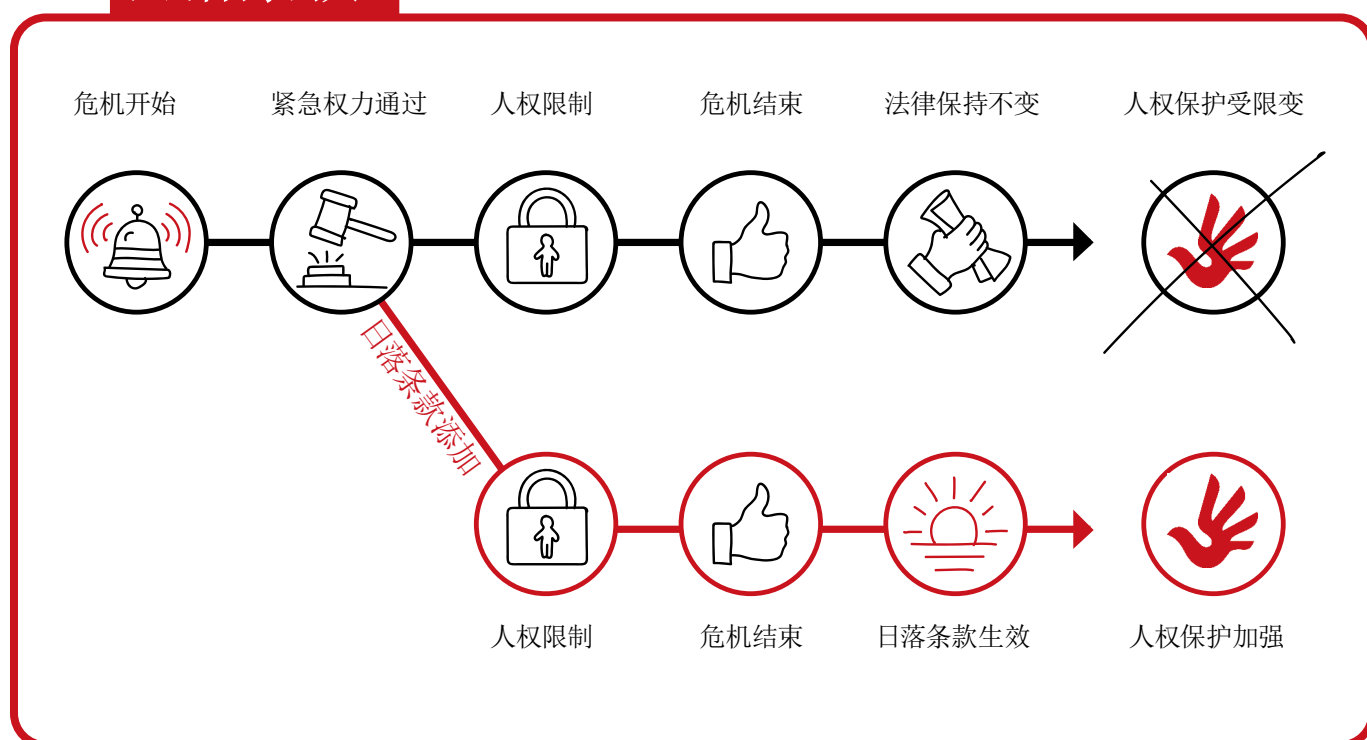
问题 10: 所涉法律有时限吗？法律本身是否规定其在某个特定日期自动终止？

问题 11: 紧急法律和政策是否接受司法监察？是否持续提供诉诸法院的渠道？

问题 12: 有无规定在未来不久的某个合理时间点进行中期审议或议会监督？有无规定在紧急状态结束时通过协议废除法律？

讨论：对法律和政策的持续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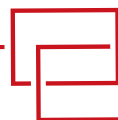
日落条款



2.6. 第一，紧急法律通常在不合常规的程序和有限的辩论下通过。这意味着没有就法律和政策是否对应对当前情况绝对必要、是否与面临的威胁相称以及是否基于证据等问题进行广泛分析。即使不能立即实施监督，也务必在可行的时候展开上述分析，以尤其确保终止不必要、不

相称和虐待性的措施。就算分析延后，也能确保支持这些措施的理由和证据尽快得到验证和质疑。这种监督可能由一系列不同机构进行，包括议会、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或监察专员等其他独立实体。此外，民间社会组织可以检查这些机构是否尽力履行其职责，且没有受到不必要的限制。

- 2.7.** 第二，根据我们的经验，紧急法律往往会在最初的紧急事件结束后长期存在。各国政府务必尊重这些法规的特殊性和时限性。紧急法律应在条款中纳入程序性保护，规定在一段特定时间后终止紧急措施，或者应至少启动某种审议程序。这是确保紧急权力不会在法律体系中被常态化，以及特殊权力继续存在的任何理由都经过仔细审视的重要一步⁶。



3 由紧急措施产生的人权风险

3.1. 问题：常见的侵犯人权措施

强行对个人禁足的权力



问题 13: 为什么会产生这项权力？使用这项权力的方式和证据是什么？

问题 14: 是否有证据支持该措施是基于法律的，并在当前情况下是必要且相称的？

问题 15: 该措施是否以必要且相称的方式实施，是否以非歧视性的方式实施？

问题 16: 紧接着上述问题，该权力的使用是否合法？有无证据表明权力被过度使用和 / 或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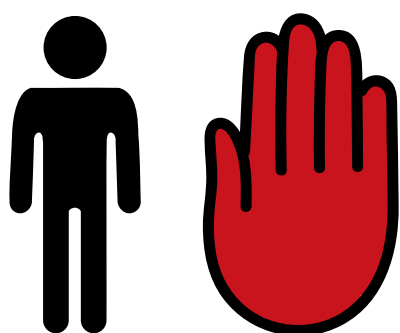
问题 17: 谁拥有这项权力？可以对谁使用这项权力？

问题 18: 禁足措施允许持续多久？鉴于禁足的理由（防止进一步传染），该时长是否合理？

问题 19: 如果实施了强制禁足或隔离，受抚养人和同居者如何照顾？被强制留院者的孩子怎么办？

问题 20: 能否及何时能对权力本身及其行使提出质疑？可否使用司法和其他补救措施？

限制行动自由的权力



问题 21: 广泛的行动限制将持续多久？有证据支持这些限制措施吗？

问题 22: 这些限制措施有多严格？是否考虑过替代方案？能否在适当的时候修改这些限制措施？

问题 23: 如果宣布了全国“封城”措施，谁有权力执行这些措施？



问题 24: 实施该措施的执法人员的权力有多大？这项权力有哪些限制和约束？

问题 25: 能否对这项权力提出质疑？

限制表达自由的权力



问题 26: 如有聚集禁令，其是否以公平且非歧视性的方式执行？是否有证据表明某些特定的聚集活动受到了针对？

问题 27: 是否有禁止传播假新闻、虚假信息或谣言的规定？其执行的方式为何？是否对信息如何符合这些定义确立了标准，这些标准是否公开？
这些法律的执行情况是否公之于众并开放审视？

限制民主活动的权力



问题 28: 如有民主活动被推迟，其理由和证据是什么？有无在合理的时间段内另择日期？是否考虑过合理的替代方案？

问题 29: 议会是否遭到暂停或无法召开会议？这将持续久，又视哪些情况而定？

侵犯隐私权的权力

问题 30: 是否有在法律上对针对当前大流行疫情的任何监控和数据收集措施 / 权力加以规定，它们是否必要且相称？它们是否符合基于证据的正当公共卫生目标，是否与这些目标相称？

问题 31: 监控和数据收集措施有无时限？

问题 32: 是否有明确措施对个人信息的整合、储存和共享，或者对当前大流行疫情下的信息整合进行规范？

问题 33: 政府是否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额外监控和数据收集措施 / 权力保持透明？

问题 34: 监控和数据保护措施 / 权力是否仅严格用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
这些措施 / 权力是否 尽可能地受到限制和制约？



问题 35: 有无对监控权力的行使及个人数据的整合、使用和存储的监督？

问题 36: 有无已制定的保护民众数据的措施？

问题 37: 数字监控技术的使用是否对边缘化、弱势和少数群体造成了不利影响？

问题 38: 数据是否与公共或私营部门实体共享？ 这些共享协议有无在法律中
进行规定，是否开放公众查阅，有无时限，有无设立监督？

讨论：由紧急措施产生的人权风险

3.2. 各国政府对当前大流行疫情做出了迅速的初步应对，对人们的权利和自由施加了重大限制。尽管某些限制人权的应对措施在当前情况下可能是必要且相称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措施都会如此。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有政府通过根本不必要的措施和没有法律依据的方式限制了某些权利。

3.3.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背景下采取的所有紧急措施必须对既定目标的达成绝对必要且相称（在当前情况下，这一目标应为基于证据的公共卫生目标，即遏制病毒传播并应对大流行疫情对健康的影响）。但是，即使表面看似必要且相称的法律也可能比对权利限制更少的合法替代方案更具侵入性。在某些情况下，新的紧急法律是不必要的，因为可用于处理紧急情况的法律和政策已然存在。民间社会组织在审议和审视这些措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以确保它们在当前情况下必要且相称。这包括确保它们是能够应对紧急情况的对人权限制最少的措施，并且不存在已经生效且能应对紧急情况的普通法律。

3.4. 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捍卫者需要考虑的另一个关键问题是，这些紧急法律和政策是否不够清晰且缺乏明确的限制，以至于授予执法部门过度的自由裁量权，从而可能导致滥用。例如，即使宵禁法的目的成立，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过度使用武力。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捍卫者必须确保紧急法律内容明晰且具有限度，并且确保政府——尤其是实施这些法律的政府部门——恪守其权力范围。还应设立对权力本身及其行使方式的审议流程，并持续对其进行审议和质疑。



3.5. 最后，不少国家都已采取促进监控和个人数据收集的措施，以监测 2019 冠状病毒病的传播⁷。虽然技术是应对公共卫生危机的一项重要工具，但是数字监控和个人数据收集的加强可能对隐私、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产生负面影响⁸。为应对当前大流行疫情所采取的措施 务必是透明、合法、必要且相称的。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所采取的任何监控和数据收集措施 / 权力必须在法律中加以规定，并且对正当公共卫生目标的达成具有必要性和相称性。总而言之，紧急措施必须透明，以便于审视；范围必须有限，以避免滥用；必须以基于证据的正当公共卫生目标为依据并与这些目标相称。

3.6. 此外，这些措施必须有时限，不能永久有效。民众的个人数据必须得到保护。这些措施造成的任何歧视性影响必须得到解决和减轻，这包括对民族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的歧视性影响。大型数据集往往无法准确体现这些群体的经历。如果政府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达成了数据共享协议，则存在人权风险。解决该风险的关键是，这些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公开披露、附有时限并经过审议。必须对监控和数据保护措施进行有效监督和问责。

3.7. 问题：常见的侵犯人权措施

限制性权力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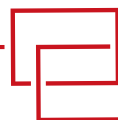
问题 39: 如有产生新的权力，这些权力的执行是否受到明确指引？该指引文件是否公开？

问题 40: 有无证据表明这些权力遭到滥用或被超越？有无证据表明有过度使用武力，或者有不应被这些权力针对的群体沦为了目标？

问题 41: 这些权力在实施时是否公正并尊重所涉对象的尊严？有无证据表明这些权力被用于对人进行贬低或侮辱？

问题 42: 违反这些法律会受到何种处罚？是刑事还是民事处罚？罚款为多少？是否合理？与所涉违法行为是否相称？

问题 43: 如果违法行为会被处以罚款，这是否会根据具体情况而异？例如，有些群体出于社会经济原因可能无法进行自我隔离 / 保持社交距离，或者在“封城”的情况下与多人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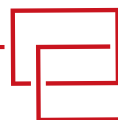


问题 44: 这些措施是违者必罚吗？还是要求证明违法者的过失和 / 或具有刑事犯罪的主观要素，以便提供合理辩护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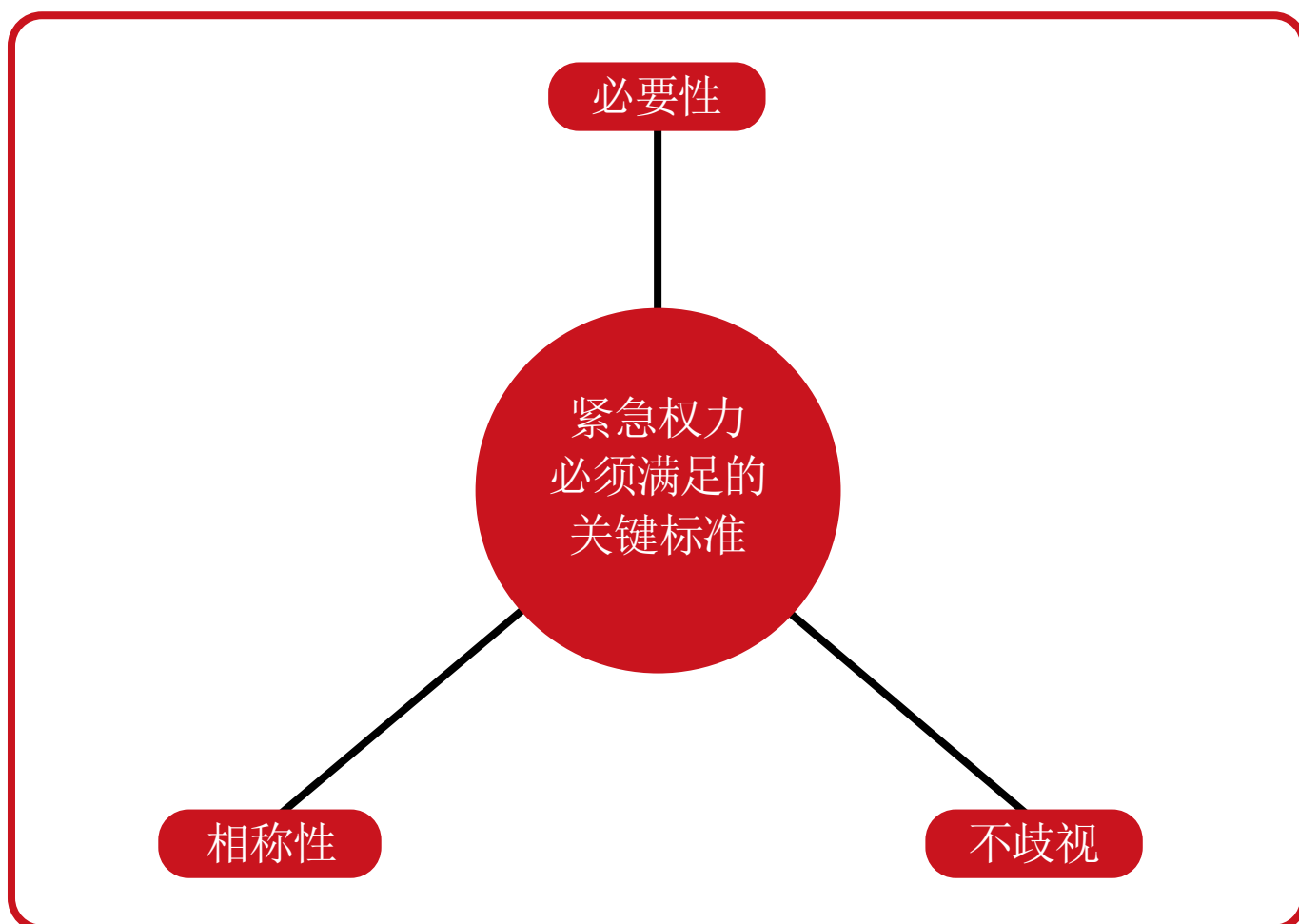
问题 45: 是否有使用军队协助实施紧急措施？如果是，军队履行的具体职责是什么，是否影响平民生活，以及如何影响？

讨论：法律 and 政策的执行

- 3.8.** 鉴于紧急情况以无法预料的方式迅速发展，紧急权力通常界定广泛，以应对各种无法预料的情况。但是，广泛的权力会造成严重的滥用风险。例如，执行肢体性权力时可能会过度使用武力；权力可能被用于不应适用的对象，或者以歧视性或羞辱性的方式行使。这些权力务必受到严格控制，仅用于相关目的，在**行使方式和适用情况**上受到明确指引⁹，受到充分的审议并允许提出质疑。
- 3.9.** 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捍卫者在监督这些权力被如何用于针对边缘化和弱势群体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正如我们频繁看到的那样，紧急权力存在很大的过度使用权力和 / 或暴行的空间，例如以肢体骚扰和虐待的方式针对某些群体，以及对监控等其他非肢体性权力的使用。
- 3.10.** 在当前大流行疫情下，出现了越来越多关于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报道。务必牢记的是，动用包括枪支在内的武力仍应遵循合法、必要、相称、审慎和不歧视的原则¹⁰。正如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涅丝·卡拉马尔（Agnes Callamard）所指出的¹¹，违反宵禁或任何对行动自由的限制措施不应构成根据政策过度使用武力的理由，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导致使用致命性武力。不少国际法律文件对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方式和方法作出了规定¹²。在极端情况下，导致立即诉诸致命性武力的政策或做法显然向来是不合法的，而是应该遵循所允许的暴力升级步骤。在紧急状态下，可以授予警察比平时更多的权力，但他们只能在绝对必要时且仅在履行职责所需的范围内使用武力。



- 3.11. 正如卡拉马尔所指出的¹³，警察必须采取适当和更加审慎的措施，并根据具体情况评估使用武力是否必要且相称。警察还应该以讨论、指导、咨询和社区参与为工作原则。
- 3.12. 另一个风险是利用法律追逐与当前大流行疫情无关的政治目标（包括镇压反对党或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捍卫者）。鉴于议会或司法机构对执行这些措施的监督有限（如上文所述，许多国家已部分或全部暂停了议会和司法机构的运作），这种风险在当前情况下尤其令人担忧。
- 3.13.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政府都已召集军队在紧急状态期间提供后勤等支持。然而，我们已在涉及反恐的紧急情况中目睹过军队对平民生活的侵蚀，而这一现象也开始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的背景下出现¹⁴。



已记录的滥用紧急权力的事例：

2019 冠状病毒病相关权力遭到过度使用或其行使方式有损人类尊严：

- 对违反隔离措施者采取不相称的处罚：将违反宵禁者关进动物笼¹⁵；菲律宾宣布击毙政策¹⁶；新加坡将外来务工人员驱逐出境¹⁷；
- 南非¹⁸和肯尼亚¹⁹在实施病毒防护措施时过度使用警力；
- 肯尼亚警察在实施宵禁时动用武力，造成多人死亡²⁰；
- 印度警察在路边向工人喷洒化学品，以对他们进行消毒²¹；
- 印度和巴拉圭实行羞辱性的宵禁策略²²；
- 南非警察和士兵对违反“封城”规定者扇耳光、鞭打、脚踢、开枪、使用水炮，并强迫他们摆出羞辱性的姿势²³；
- 菲律宾警察威胁开枪击毙因抗议食物短缺而违反宵禁的民众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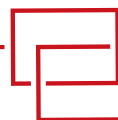
利用 2019 冠状病毒病相关权力针对和打压正当的政治异议，或针对政治批评或异议人士：

- 黎巴嫩²⁵、阿尔及利亚²⁶、印度²⁷、香港²⁸和智利²⁹的反政府示威者被警察驱散，且据悉有一些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
- 乌干达的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被用来压制政治自由³⁰；
- 有政府假借打击虚假信息之名颁布了“反假新闻”法律，用以对批评政府应对当前大流行疫情不力的团体噤声，突出的例子包括泰国³¹、印度尼西亚³²、摩洛哥³³和匈牙利³⁴；
- 以色列³⁵和罗马尼亚³⁶的政治领导人对之前在政治上的不端行为逃避问责；
- 由于媒体对公共传播信息的质疑，约旦³⁷、埃及³⁸和中国³⁹取缔了新闻自由。



国家以 2019 冠状病毒病为借口，实则巩固权力或推行现有偏见性方针的事例：

- 美国推行倒退的移民方针⁴⁰、削减生育权⁴¹及中止环境法规，并声称这些全是出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必要⁴²；
- 匈牙利政府对行政权力的攫取限制了司法机构的影响力和民间社会问责政府的能力⁴³；
- 哥伦比亚政府以当前大流行疫情为托词，撤销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⁴⁴；
- 印度尼西亚政府对社交媒体实行监控，并对批评总统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病例处理方式的人士进行惩处⁴⁵。



4 紧急法律和政策对弱势或边缘化群体的影响

4.1. 紧急法律和政策对弱势或边缘化群体的影响

问题 46: 紧急权力和措施以哪些方式影响特定的边缘化或弱势群体？

问题 47: 是否有措施（如数字监控措施）加剧了对边缘化群体的既有歧视？

问题 48: 对于所采取的紧急措施，有无对性别及其他方面的平等所受到的影响进行评估？紧急法律或政策是否要求进行此类评估或对其进行监督？

问题 49: 在提供 / 分发医疗检测试剂或获得医疗服务方面，有无证据表明歧视或偏袒特定群体 / 社区？

问题 50: 在提供 / 分发国家援助或扶助方面，有无证据表明歧视或偏袒特定群体 / 社区？

问题 51: 政府官员或政策制定者有无将特定群体 / 社区认定为 2019 冠状病毒病的传染源？

讨论：对弱势 / 边缘化群体的影响

4.2. 当前的大流行疫情需要反应尤为迅速的应急举措，以至于这些法律和政策可能以不同方式对边缘化和弱势群体造成极其有害的影响。如上所述，我们已经看到紧急措施正在对这些群体造成不相称的影响。

4.3. 还应指出的是，已被一些国家采取并证明有效的措施，会在照搬到其他政治经济情况不同的国家时产生迥然不同的影响。在对当前大流行疫情采取应对措施时，必须对关系到社会支持和医疗资源的举措格外谨慎。在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斗争中，将资源优先用于某些目标或政策的决定本身可能给某些群体带来各种苦难或令其处境雪上加霜，尤其是那些已经处于贫困或其他弱势的群体。



4.4. 最后，即使有国家暂停了一些人权义务，但有的基本人权义务绝对不能被按上暂停键⁴⁵。具体而言，紧急措施不得以歧视性的方式实施。政府采取的任何应对措施均不得对特定群体，尤其是已经处于弱势的群体，产生有意或无意的歧视性影响和 / 或造成额外的苦难。各国政府必须着手处理并力求减轻紧急状态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包括采取具体举措减轻他们遭受的任何不相称的影响。

目前已出现的对弱势群体构成的风险包括：

4.5. 无家可归者或赤贫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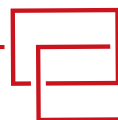
“封城”措施可能对极易被感染的无家可归者和贫困人口造成突出的有害的影响：

- 对无家可归者的传统管理方法可能会面临压力，或者不符合针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强制性社交距离措施⁴⁶；
- 在因缺乏固定收入而无法获得医疗服务（或在事实上无法获得医疗服务）的情况下，这些个人可能极易受到感染⁴⁷；
- 由于这些因素，无家可归者患上其他严重免疫受损性疾病（如艾滋病毒）的几率更高，这就构成了特殊的风险⁴⁸。

4.6. 无永久移民身份者：

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应对措施可能给移民人口更添苦难，并可能产生有悖于直觉的后果：

- “封城”措施可能导致外来务工人员大规模外流，这会增添他们的压力，并增加由应对“封城”产生的感染传播风险⁴⁹；
- 由于英国内政部实施的“恶劣境况”逼退移民政策，许多未被指定为英国国家卫生局关键工作人员的移民被禁止获得国家扶助⁵⁰；
- 黎巴嫩将检测和必要的身份文件进行捆绑，从而导致外来务工人员必须支付十分高昂的费用才能得到检测⁵¹；



- 从上述反例中值得注意的是，给移民群体造成重大苦难的措施是不必要的，而且存在其他备选方案。例如，葡萄牙采取了为所有移民和寻求避难者提供与永久居民相当的全部权利的措施，从而确保他们可以获得医疗服务、福利救济、银行账户、雇佣机会和租赁合同⁵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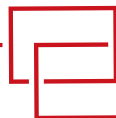
4.7. 冠状病毒病的应对措施可能对不同性别产生不同的影响：

- 女性更有可能从事社会关怀和护理工作，而这种工作往往报酬较低但感染风险较高⁵³；
- “封城”和全国隔离可能给作为主要照顾者和单亲母亲的女性造成过多的照料负担⁵⁴；
- 许多女性被迫与有暴力倾向的伴侣待在家中，导致“封城”期间的家庭暴力案件增加⁵⁵，而与此同时，女性庇护所不得不对运营进行调整，以符合社交距离措施的要求⁵⁶；
- 以女性为主的性工作者更可能面临剥削，因为其不得不在更危险的环境下工作⁵⁷，并缺少与其他行业类似的代表组织来影响公共卫生政策⁵⁸。

4.8. 残疾人群体：

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所采取的限制措施，包括医疗系统内部资源的重新分配，可能意味着最弱势群体得到的护理低于保护和保障其安全所需的标准：

- 鉴于英国政府新获得的紧急权力，为精神和身体残疾者提供的保障和服务可能被取消⁵⁹；
- 在希腊，许多残疾或健康状况复杂的难民无法践行社交距离措施⁶⁰；
- 英国⁶¹和美国⁶²政府的应对措施因未充分考虑新冠病毒对残疾人群体的影响受到批评。



4.9. 难民和处于极端人道主义危机地区的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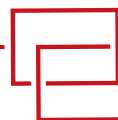
权利的相互依存性在此背景下得到了最直观的体现。处于极端困境和既有人道主义危机（包括食物、水和医疗服务短缺）的群体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下面临遭受重大苦难的严重风险，而他们的 匮乏状况状况使他们无法践行防疫措施：

- 在叙利亚⁶³、也门⁶⁴和南苏丹⁶⁵等国家，新冠病毒对粮食和卫生安全已经不堪的战争地区的人们构成了极大威胁；
- 由于缺乏东道国卫生系统的保障，全球各地流离失所的难民人口尤其面临风险⁶⁶。

4.9. 在押人员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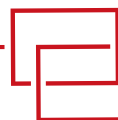
全球各地的囚犯和在押人员因受羁押而面临实际的感染风险，且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

- 在全美各地的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拘留中心和英国⁶⁷各地的拘留中心，在押移民因行政拘留而暴露于更大的感染风险之中⁶⁸；
- 在伊朗⁶⁹、巴西⁷⁰、委内瑞拉⁷¹和意大利⁷²等国家和地区，对于感染新冠病毒的恐惧引发了监狱暴动。



5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 5.1.** 2019 冠状病毒病应对措施的影响会因国家和地区具体情况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在非正规工人在经济中占很大比例的国家（如印度⁷³和拉丁美洲⁷⁴），实施“封城”给人们带来的影响会与欧洲国家截然不同。在海湾地区的“封城”措施之下，数千名远离家人的外来务工人员被困在肮脏拥挤的环境中⁷⁵。
- 5.2.** 不相称的措施可能会破坏社会凝聚力，并可能导致更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因为国家在未来将不得不采取越来越严苛的措施以平息不满。同样，现有的限制权利的政策——例如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和缅甸⁷⁶持续实施的互联网关闭和减速措施——让人们无法获得基本信息和服务，从而抑制了社区复原力。
- 5.2.** 展望未来，政策应该做到细致入微、因地制宜、基于证据，并兼顾对社区不同群体的影响，尤其是对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群体的影响。而这正是民间社会组织发挥关键作用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必须参与适当政策的制定和审视，并有能力继续识别和协助最易受这些措施影响的群体。至关重要的是，民间社会是应对当前局势的关键伙伴，不应在此时受到限制。此外，公民空间的价值必须得到尊重，以确保此时授予行政人员的巨大权力不会遭到滥用。



6 建议倡导对象

以下是一份国际、区域和国内倡导对象的清单。这份清单并非详尽，而是旨在举例说明可供部分受影响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捍卫者重点针对的一些机构 / 机关 / 官员。显然，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是一项全球性的问题，还有其他相关国家、地区和对象没有罗列出来。但如前所述，这份清单旨在提供指引，希望能有所帮助。

如果您在了解相关国际机制方面需要帮助，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ovid19@rightsandsecurity.org 与权利与安全国际联系。

国际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申诉程序

如果向委员会提起申诉¹，应遵循[该网页](#)上的程序。

可受理个人直接申诉的委员会：

禁止酷刑委员会 (CAT)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EDAW)³；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⁴；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CRPD)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 (UNCROC)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 (ICCPR)⁷；

负责专题任务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特别报告员：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莉兰妮·法哈 Leilani Farha: srhousing@ohchr.org;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滕达依·阿丘梅 Tendayi Achiume: racism@ohchr.org;

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菲利普·奥尔斯顿 Philip Alston: srextremepoverty@ohchr.org;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艾哈迈德·沙希德 Ahmed Shaheed: freedomofreligion@ohchr.org;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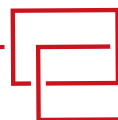
雷奥·海勒 Léo Heller: srwatsan@ohchr.org;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塞西莉亚·希门尼斯-达玛丽 Cecilia Jimenez-Damary: idp@ohchr.org;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费利佩·冈萨雷斯·莫拉莱斯 Felipe Gonzáles Morales: migrant@ohchr.org;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迭戈·加西亚－萨扬 Diego García-Sayán: SRindependenceJL@ohchr.org;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大卫·凯伊 David Kaye: freedex@ohchr.org;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戴维·博伊德 David R. Boyd: ieenvironment@ohchr.org;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希拉尔·埃尔弗 Hilal Elver: srfood@ohchr.org;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维多利亚·露西亚·道力－科尔普斯 Victoria Lucia Tauli-Corpuz: indigenous@ohchr.org;

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克莱门特·尼亚勒索斯·吾勒 Clement Nyaletsossi Voule: freeassembly@ohchr.org;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卡特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 Catalina Devandas Aguilar: sr.disability@ohchr.org;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尼尔斯·梅尔策 Nils Melzer: sr-torture@ohchr.org;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 Dubravka Šimonovic: vaw@ohchr.org

独立专家：

老年人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罗莎·科恩菲尔德－马特 Rosa Kornfeld-Matte: olderpersons@ohchr.org;

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接受有关任意拘留问题的个人申诉（参阅工作组编写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点击此处](#)）（将示例问卷发送至：gad@ohchr.org）;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wgdiscriminationwomen@ohchr.org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区域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咨询委员会）

联系方式：achpr@achpr.org

非洲监狱、羁押条件和执警问题特别报告员

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问题特别报告员

非洲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

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问题工作组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

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AICHR）：public@asean.org

东盟促进与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ACWC）：public@asean.org

欧洲人权法院（申请说明）

美洲人权法院（关于[如何提交请愿书](#)的信息，提供英语 / 西班牙语 / 葡萄牙语版）

伊斯兰国家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人权基金会：<http://saarchumanrights.org/contact-us/>



国家

阿尔及利亚

[国家人权理事会](#)

巴林

[国家人权机构](#)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人权委员会](#)

科摩罗

[国家人权与自由委员会](#)

吉布提

[国家人权委员会](#)

埃及

[国家人权理事会](#)

萨尔瓦多

[国家人权委员会](#)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

洪都拉斯

[人权委员会](#)

匈牙利

[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
[基本权利专员办事处](#)

印度

[国家人权委员会](#)

伊拉克

[人权事务独立高级委员会](#)

约旦

[国家人权中心](#)

肯尼亚

[肯尼亚人权委员会](#)

科威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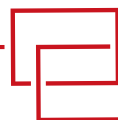
国家人权理事会

黎巴嫩

国家人权委员会

利比亚

[利比亚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



毛里塔尼亚

[国家人权委员会](#)

摩洛哥

[国家人权理事会](#)

缅甸

[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 (MNHRC)

[联合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李亮喜 Yanghee Lee: sr-myanmar@ohchr.org

尼泊尔

[国家人权委员会](#)

印度尼西亚

[国家人权委员会](#)

[国家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委员会](#)

国家监察专员

国民议会

阿曼

[阿曼人权委员会](#)

巴基斯坦

[联邦监察专员](#)

[国家人权委员会](#)

巴勒斯坦

[独立人权委员会](#)

[联合国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斯坦利·迈克尔·林克 Stanley Michael Lynk: sropt@ohchr.org

[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 (卜采莱姆)

菲律宾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菲律宾监察专员](#)

[菲律宾妇女委员会](#)

[参议院司法和人权委员会](#)

[众议院人权委员会](#)

卡塔尔

[国家人权委员会](#)

棉兰老穆斯林邦萨莫罗自治区地方政府

[地区人权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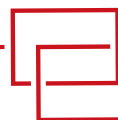
沙特阿拉伯

[国家人权协会](#)

[沙特阿拉伯人权委员会](#)

苏丹

国家人权委员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叙利亚人权委员会](#)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阿里斯蒂德斯·诺诺尼斯 Aristidi Nononsi: iesudan@ohchr.org

泰国

[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 \(NHRCT\)](#)

[国家监察专员](#)

东帝汶

[东帝汶人权与司法监察员办公室](#)

突尼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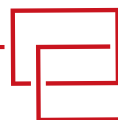
[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

英国

[平等和人权委员会](#)

[议会和卫生服务监察专员](#)

[人权联合专责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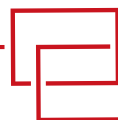


脚注

1.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749&LangID=E>
2. 当国家没有根据宪法规定确定紧急状态，而是使用普通法律对宪法规定的权利进行限制时，这点尤其重要。
3. 参见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反恐紧急背景下的人权挑战的报告 A/HRC/37/52，网址见 [15]。又例如，印度宪法授予了政府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和中止某些基本权利的权力，而印度政府却使用 1897 年《流行病法》和 2005 年《灾害管理法》来应对此次大流行疫情。
4. 例如，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27 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4 条。
5. 例如，参见 1984 年联合国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限制条款和可克减条款的锡拉库扎原则中的指导意见，该文件支持在事实上（例如按照国内法）发生克减时，应该随后根据其原则进行法律上的克减。
6. 例如，目前已有十个《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为应对此次大流行疫情，根据该公约第 15 条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它们是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北马其顿、摩尔多瓦、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和塞尔维亚。
7. 例如，虽然“日落条款”的规定为两年，但英国《新冠病毒法》规定必须在六个月内对措施进行审议 <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20/mar/19/the-guardian-view-on-the-coronavirus-bill-strengthen-the-sunset-clause>；法国法律中的同等规定（在两个月内进行审议）<http://www.loc.gov/law/foreign-news/article/france-government-adopts-law-declaring-and-defining-a-state-of-health-emergency/>；以及德国在联邦和州级别的同等规定：<https://www.wsj.com/articles/germany-readies-emergency-budget-to-shield-economy-from-coronavirus-fallout-11584894181> and https://edition.cnn.com/world/live-news/coronavirus-outbreak-03-16-20-intl-hnk/h_6dc565297dae326d424f5a2f13618aeb。
8. 例如，参见瑞士采取的措施：<https://www.nytimes.com/reuters/2020/03/26/world/europe/26reuters-health-coronavirus-swiss-data.html>；以色列、新加坡和韩国采取的措施：<https://www.cnn.com/2020/03/27/coronavirus-surveillance-used-by-governments-to-fight-pandemic-privacy-concerns.html>。
9. <https://www.icj.org/covid-19-use-of-digital-surveillance-technologies-must-be-human-rights-compliant/>。
10. 例如，参见确保英国警察一致执行“封城”法律的必要性：<https://www.bbc.co.uk/news/uk-52101040>。
11. 关于在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背景下对这些概念的详细阐释，参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Executions/HumanRights-Dispatch1.pdf>。
12. 同上。
13. 例如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useofforceandfirearms.aspx>。
14. 同 7。
15.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health-coronavirus-hungary-military/hungary-to-deploy-military-personnel-to-140-state-companies-during-pandemic-idUSKBN2161C8>。
16.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0/04/philippines-president-duterte-shoot-to-kill-order-pandemic/>。
17. <https://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coronavirus-4-work-pass-holders-repatriated-and-6-employers-suspended-from-work-pass>。
18.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0/mar/28/south-africa-police-rubber-bullets-shoppers-covid-19-lockdown>。
19.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0/03/kenya-police-fire-excessive-force-curfew-begins-200328101357933.html>。
20. <https://www.the-star.co.ke/news/2020-03-31-boy-13-shot-dead-in-third-curfew-tragedy-police-blamed/>。
21. <https://indianexpress.com/article/explained/coronavirus-india-lockdown-what-is-being-sprayed-on-migrants-is-it-safe-6339277/>。
22. https://www.theguardian.com/global-development/2020/apr/01/extreme-coronavirus-lockdown-controls-raise-fears-for-worlds-poorest?CMP=Share_iOSApp_Other。
23. <https://issafrica.org/iss-today/state-abuses-could-match-the-threat-of-covid-19-itself>。
24.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0/04/dead-duterte-warns-violating-lockdown-200401164531160.html>。
25. <https://www.al-monitor.com/pulse/originals/2020/03/lebanon-protests-coronavirus-support-poor-economy.html>。
26. <https://www.france24.com/en/20200318-anti-government-protests-thwarted-as-algeria-bans-street-marches-over-coronavirus>。
27.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health-coronavirus-southasia-protest/indian-police-clear-out-anti-government-protest-citing-coronavirus-idUSKBN21B0FW>。
28. <https://www.scmp.com/video/hong-kong/3064579/coronavirus-hong-kong-anti-government-protests-and-violent-clashes-return>。
29. <https://www.aljazeera.com/blogs/americas/2020/04/outrage-chile-pinera-photo-quarantined-protest-site-200405044239014.html>。
30. <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20/mar/29/coronavirus-uganda-used-to-lockdowns-poor-healthcare-but-we-are-terrified>。
31. <https://www.hrw.org/news/2020/03/25/thailand-covid-19-clampdown-free-speech>。
31. <https://www.voanews.com/east-asia-pacific/indonesian-police-intensify-crackdown-fake-news>。
33. <https://uk.reuters.com/article/uk-health-coronavirus-morocco/morocco-makes-a-dozen-arrests-over-coronavirus-fake-news-idUKKBN2162EA>。
34. <https://verfassungsblog.de/orbans-emergency/>。匈牙利法律规定，任何发布妨碍“成功保护”公众、造成恐慌或煽动公众的虚假或歪曲事实的人士可被处以最高五年监禁。
35. <https://www.euronews.com/2020/03/19/israel-is-no-longer-a-democracy-netanyahu-accused-of-exploiting-coronavirus-to-save-caree>。
36. <https://www.dw.com/en/romanian-lawmakers-reinstate-pm-orban-amid-coronavirus-fears/a-52775071>。



37. <https://www.canberratimes.com.au/story/6684315/virus-wary-jordan-bans-newspaper-printing/?cs=14232> 。
38.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0/03/egypt-expels-guardian-reporter-challenging-coronavirus-count-200326163435427.html> 。
39. <https://www.theguardian.com/media/2020/mar/24/us-newspapers-appeal-to-china-not-to-expel-their-reporters> 。
40. <https://www.nytimes.com/2020/03/20/us/politics/trump-border-coronavirus.html> 。
41. <https://thehill.com/regulation/court-battles/490247-judge-blocks-texas-from-banning-abortion-as-part-of-coronavirus> 。
42. <https://www.amnesty.org.uk/press-releases/usa-trump-cynically-abusing-coronavirus-crisis-suspend-environmental-regulations> 。
43. <https://www.hrw.org/the-day-in-human-rights/2020/03/26> 。
44.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0/03/colombia-medidas-contras-covid19-desatender-proteccion-personas-defensoras/> 。
45. 这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对生命权的保护以及对酷刑和残忍待遇的绝对禁止 。
46. <https://uk.reuters.com/article/us-health-coronavirus-usa-homeless/coronavirus-weighs-on-strained-american-system-to-care-for-homeless-idUKKBN20Z1CH> 。
47. <https://www.economist.com/leaders/2020/03/26/the-coronavirus-could-devastate-poor-countries> 。
48. <https://news.sky.com/story/coronavirus-reaches-african-continent-and-threatens-to-overwhelm-it-11961070> 。
49. <https://english.alarabiya.net/en/News/world/2020/03/25/Coronavirus-Thailand-lockdown-pushes-60-000-migrant-workers-to-leave-Official>; <https://www.nytimes.com/2020/03/29/world/asia/coronavirus-india-migrants.html> 。
50. <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20/mar/30/hostile-environment-covonavirus-crisis-britain-migrants> 。
51.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0/03/undocumented-struggle-access-coronavirus-tests-lebanon-200328114859620.html> 。
52. <https://edition.cnn.com/2020/03/30/europe/portugal-migrants-citizenship-rights-coronavirus-intl/index.html> 。
53.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0/mar/29/low-paid-women-in-uk-at-high-risk-of-coronavirus-exposure> 。
54. <https://www.theatlantic.com/international/archive/2020/03/feminism-womens-rights-coronavirus-covid19/608302/> 。
55. <https://www.france24.com/en/20200328-fears-of-domestic-violence-rise-as-millions-confined-over-virus> 。
56. <https://www.independent.co.uk/news/uk/home-news/coronavirus-domestic-abuse-women-refuge-shelter-uk-a9424791.html> 。
57. <https://www.buzzfeednews.com/article/otillisteadman/coronavirus-sex-workers> 。
58. <https://www.pinknews.co.uk/2020/03/27/sex-work-coronavirus-english-collective-prostitutes-decriminalisation-workers-rights-safety/> 。
59. <https://www.bbc.co.uk/news/uk-politics-52036355> 。
60. <https://time.com/5806577/coronavirus-refugees/> 。
61. <https://www.hrw.org/news/2020/03/26/uk-covid-19-law-puts-rights-people-disabilities-risk> 。
62. <https://thehill.com/policy/healthcare/489685-disabled-advocates-warn-coronavirus-stimulus-does-not-address-pandemics> 。
63.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0/03/war-torn-syria-braces-lockdown-virus-case-200323145356045.html> 。
64. <https://uk.reuters.com/article/uk-health-coronavirus-yemen/weakened-by-war-and-hunger-yemen-braces-for-coronavirus-idUKKBN21530B> 。
65. <https://www.africanews.com/2020/03/27/coronavirus-south-sudan-covid19-outbreak-likely-impact-on-markets-and-food-security-in-south-sudan/> 。
66. <https://foreignpolicy.com/2020/03/27/coronavirus-refugee-health-pandemic-unhcr/> 。
67. <https://www.independent.co.uk/news/uk/home-news/coronavirus-prisons-immigration-removal-centres-health-release-labour-a9403306.html> 。
68. <https://www.theguardian.com/us-news/2020/mar/29/detainees-coronavirus-us-immigration-ice> 。
69.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0/03/prison-riot-southern-iran-coronavirus-fears-200330110225199.html> 。
70. <https://metro.co.uk/2020/03/17/hundreds-inmates-escape-prison-coronavirus-riots-brazil-12410748/> 。
71. <https://www.elmundo.es/internacional/2020/03/19/5e72c06f21efa09a6a8b462a.html> 。
72. <https://www.dw.com/en/coronavirus-sets-italian-prison-ablaze/a-52742593> 。
73. <https://www.nytimes.com/2020/03/25/opinion/india-coronavirus-lockdown.html> 。
74. <https://www.brookings.edu/blog/order-from-chaos/2020/03/26/as-coronavirus-hits-latin-america-expect-serious-and-enduring-effects/> 。
75. <https://www.theguardian.com/global-development/2020/mar/20/covid-19-lockdown-turns-qatars-largest-migrant-camp-into-virtual-prison> 。
76. https://www.hrw.org/news/2020/03/31/end-internet-shutdowns-manage-covid-19?fbclid=IwAR07CoT_We_HC9zNmx-opjq8Z2rZ-r6hMlfruczN6qzRNMEA69aL_V61YAxM 。



附录

紧急法律程序

- 问题 1:** 有无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有无发布与紧急状态相关的法律、措施和政策并开放公众查阅？
- 问题 2:** 国家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宪法、立法、行政自由裁量权）？
- 问题 3:**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时是否采取了适当的程序？有无公开该程序？如果否，原因是什么？
- 问题 4:** 如果已设有宣布紧急状态的固定程序，是否使用了该程序？还是只是使用普通法律冠以紧急状态之名？
- 问题 5:** 如果优先使用了普通法律而非现有的紧急状态程序（特别是以宪法为依据的程序），原因是什么？政府是否证明了该程序的合理性？
- 问题 6:** 如果采取了普通措施，这些措施对权利的限制是否合法¹？
- 问题 7:** 如果已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政府是否也在允许范围内对国际人权条约义务进行了克减？如果否，原因是什么？

对紧急法律 and 政策的持续监督

- 问题 8:** 有无发布紧急法律和政策？是否有针对紧急法律或由其产生的权力的持续监督机制？这些机制充分吗？允许民间社会和民主参与吗？
- 问题 9:** 如果没有监督机制，原因是什么？是否有替代方案（线上程序）？
- 问题 10:** 所涉法律有时限吗？法律本身是否规定其在某个特定日期自动终止？
- 问题 11:** 紧急法律和政策是否接受司法监察？是否持续提供诉诸法院的渠道？
- 问题 12:** 有无规定在未来不久的某个合理时间点进行中期审议或议会监督？有无规定在紧急状态结束时通过协议废除法律？



常见的侵犯人权措施

强行对个人禁足的权力

问题 13: 为什么会产生这项权力？使用这项权力的方式和证据是什么？

问题 14: 是否有证据支持该措施是基于法律的，并在当前情况下是必要且相称的？

问题 15: 该措施是否以必要且相称的方式实施，是否以非歧视性的方式实施？

问题 16: 紧接着上述问题，该权力的使用是否合法？有无证据表明权力被过度使用和 / 或滥用？

问题 17: 谁拥有这项权力？可以对谁使用这项权力？

问题 18: 禁足措施允许持续多久？鉴于禁足的理由（防止进一步传染），该时长是否合理？

问题 19: 如果实施了强制禁足或隔离，受抚养人和同居者如何照顾？被强制留院者的孩子怎么办？

问题 20: 能否及何时能对权力本身及其行使提出质疑？可否使用司法和其他补救措施？

限制行动自由的权力

问题 21: 广泛的行动限制将持续多久？
有证据支持这些限制措施吗？

问题 22: 这些限制措施有多严格？是否考虑过替代方案？能否在适当的时候修改这些限制措施？

问题 23: 如果宣布了全国“封城”措施，谁有权力执行这些措施？

问题 24: 实施该措施的执法人员的权力有多大？这项权力有哪些限制和约束？

问题 25: 能否对这项权力提出质疑？



限制表达自由的权力

问题 26: 如有聚集禁令，其是否以公平且非歧视性的方式执行？是否有证据表明某些特定的聚集活动受到了针对？

问题 27: 是否有禁止传播假新闻、虚假信息或谣言的规定？其执行的方式为何？是否对信息如何符合这些定义确立了标准，这些标准是否公开？这些法律的执行情况是否公之于众并开放审视？

限制民主活动的权力

问题 28: 如有民主活动被推迟，其理由和证据是什么？有无在合理的时间段内另择日期？是否考虑过合理的替代方案？

问题 29: 议会是否遭到暂停或无法召开会议？这将持续久，又视哪些情况而定？

侵犯隐私权的权力

问题 30: 是否有在法律上对针对当前大流行疫情的任何监控和数据收集措施 / 权力加以规定，它们是否必要且相称？它们是否符合基于证据的正当公共卫生目标，是否与这些目标相称？

问题 31: 监控和数据收集措施有无时限？

问题 32: 是否有明确措施对个人信息的整合、储存和共享，或者对当前大流行疫情下的信息整合进行规范？

问题 33: 政府是否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额外监控和数据收集措施 / 权力保持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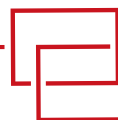
问题 34: 监控和数据保护措施 / 权力是否仅严格用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这些措施 / 权力是否 尽可能地受到限制和制约？

问题 35: 有无对监控权力的行使及个人数据的整合、使用和存储的监督？

问题 36: 有无已制定的保护民众数据的措施？

问题 37: 数字监控技术的使用是否对边缘化、弱势和少数群体造成了不利影响？

问题 38: 数据是否与公共或私营部门实体共享？这些共享协议有无在法律中进行规定，是否开放公众查阅，有无时限，有无设立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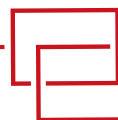


法律 and 政策的执行

- 问题 39:** 如有产生新的权力，这些权力的执行是否受到明确指引？该指引文件是否公开？
- 问题 40:** 有无证据表明这些权力遭到滥用或被超越？有无证据表明有过度使用武力，或者有不应被这些权力针对的群体沦为了目标？
- 问题 41:** 这些权力在实施时是否公正并尊重所涉对象的尊严？有无证据表明这些权力被用于对人进行贬低或侮辱？
- 问题 42:** 违反这些法律会受到何种处罚？是刑事还是民事处罚？罚款为多少？是否合理？与所涉违法行为是否相称？
- 问题 43:** 如果违法行为会被处以罚款，这是否会根据具体情况而异？例如，有些群体出于社会经济原因可能无法进行自我隔离 / 保持社交距离，或者在“封城”的情况下与多人同住。
- 问题 44:** 这些措施是违者必罚吗？还是要求证明违法者的过失和 / 或具有刑事犯罪的主观要素，以便提供合理辩护的渠道？
- 问题 45:** 是否有使用军队协助实施紧急措施？如果是，军队履行的具体职责是什么，是否影响平民生活，以及如何影响？

急法律和政策对弱势或边缘化群体的影响

- 问题 46:** 紧急权力和措施以哪些方式影响特定的边缘化或弱势群体？
- 问题 47:** 是否有措施（如数字监控措施）加剧了对边缘化群体的既有歧视？
- 问题 48:** 对于所采取的紧急措施，有无对性别及其他方面的平等所受到的影响进行评估？紧急法律或政策是否要求进行此类评估或对其进行监督？
- 问题 49:** 在提供 / 分发医疗检测试剂或获得医疗服务方面，有无证据表明歧视或偏袒特定群体 / 社区？
- 问题 50:** 在提供 / 分发国家援助或扶助方面，有无证据表明歧视或偏袒特定群体 / 社区？
- 问题 51:** 政府官员或政策制定者有无将特定群体 / 社区认定为 2019 冠状病毒病的传染源？



权利与安全国际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rwuk.org

或 www.rightsandsecurity.org

并关注我们的推特账号 @rightssecurity

